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1702LN15620899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现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上述1,000万元贷款办理展期，展期期限为2个月并继续由偃师市光明高科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李建波、董高峰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2月6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展期授信业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贷款展期的必要性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同意对上述贷款进行展期，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贷款展期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贷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



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